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60、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霖犯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復為本案竊行（共2次），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告訴人吳國輝所受財物損害程度，已因部分領回而有所減輕（即麥香紅茶1罐部分，見115速偵361號卷第3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於犯罪事實㈠竊得之阿薩姆奶茶1瓶、樂天白巧克力棒4盒、樂天草莓脆粒餅乾1盒（共價值新臺幣【下同】253元）；於犯罪事實㈡竊得之純萃喝咖啡1罐、滿漢蒜味小香腸3包（共價值152元），雖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上開物品價值均屬輕微，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應均不予宣

告沒收或追徵，附帶說明。

三、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備　　註
1	聲請書犯罪事實㈠	謝宗霖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速偵360卷
2	聲請書犯罪事實㈡	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速偵361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60號
115年度速偵字第361號

被　　告　謝宗霖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宗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5年3月10日19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亞洲門市內，趁店員何淇淯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何淇淯所管領之阿薩姆奶茶1瓶、樂天白巧克力棒4盒、樂天草莓脆粒餅乾1盒（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53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在上址超商用餐區將之食用完畢。嗣何淇淯發覺上開商品短少，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5年3月11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聖德門市內，趁店長吳國輝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吳國輝所管領之麥香紅茶1罐、純萃喝咖啡1罐、滿漢蒜味小香腸3包（價值共162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在上址超商用餐區食用。嗣吳國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尚未飲用之麥香紅茶1罐（已發還吳國

輝）。

二、案經吳國輝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宗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何淇淯、告訴人吳國輝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一)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二)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現場蒐證照片8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可認定。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徐明煌